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017 年 5 月

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11点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2号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见证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

五、现场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10:30~10:50）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四）宣读会议须知

（五）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分发表决票

（六）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和投票表决：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否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否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否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否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否
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否
7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8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否
9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否
10	关于公司申请 2017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否

11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	否
12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抵押计划的议案	否
13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质押计划的议案	否
14	关于公司支付 2016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否
15	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16	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否
17	关于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否

(七) 股东发言

(八) 休会 (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九) 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十)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律师出具见证意见

(十二)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 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3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后，公司真诚地希望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交互式沟通交流，并欢迎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天富能源的经营发展。

四、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五、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分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视同弃权处理，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

在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2、计票程序：推举提名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作为监票人，3位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将与现场见证律师共同组成监票小组，监票小组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

3、表决结果：表决结果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4、会议主持人根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6 年度已经结束，公司各项业务取得长足发展，现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摘要亦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6 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投资增长乏力等严峻形势，公司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认真研判政策和市场形势变化，紧扣提高经济效益这一中心，坚持转型升级、改革创新、提质增效的基本思路，强化生产运营，深挖内部潜力，积极克服用电需求持续不振，电价、气价下调等困难，不断提高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了经济运行平稳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一：《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6 年已经结束，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对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进行了审议和监督，确保了 2016 年公司各项事业取得良好成绩。

现就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一简要总结。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二：《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36,038,874.5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6%；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380,734,540.8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617,962.0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05%（本议案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

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319,778,552.60 元（母公司报表数，以下同），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份制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31,977,855.26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968,699,627.14 元，可供分配利润为 1,256,500,324.48 元，减本期已分配现金股利 181,139,317.20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075,361,007.28 元。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4 月 26 日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 905,696,5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7 元（含税），共计 96,909,534.70 元，余 978,451,472.58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6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管理层制定了 2017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提出了 2017 年的生产经营目标，主要内容有：

计划发电量 95.70 亿千瓦时，供电量 100 亿千瓦时，供热量 2,400 万吉焦，供天然气 12,000 万方，电、热费回收率不小于 98%，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132,743.6 万元，设备检修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7,195 万元；技改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3,114 万元，外购电量不超过 13 亿千瓦时，购电单价不超过国家电网公司下网单价。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

议案七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在市场价格不发生较大变动以及公司关联交易业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2017 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各种原材料不超过 12,000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各种产品不超过 800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不超过 41,000 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不超过 100 万元。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请回避表决。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 2017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共计 5.8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1 亿元担保；为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提供 2.5 亿元担保；为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1.3 亿元担保；为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提供 1 亿元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期为公司各项贷款提供担保。现天富集团拟投资项目较多，资金缺口大，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故提出请本公司为其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融资方式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

本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请回避表决。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申请 2017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及公司在建项目的正常进行，根据实际需要，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总计 41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公司将依据资金使用计划和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安排公司本年度的流动资金贷款。

2017 年银行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	3
2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8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5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4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3.5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
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4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	1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2
	合计	41

此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

议案十一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40 亿元的长期借款。

此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

议案十二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抵押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7 年抵押计划，公司计划抵押（机器设备）原值 7,529,707,596.83 元，净值 5,398,418,913.32 元用于贷款抵押。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

议案十三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质押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7 年质押计划，公司计划质押用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4 亿元，其中：2 亿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用于办理不同期限、额度的银行承兑汇票；2 亿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用于办理不同期限、额度的银行承兑汇票。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支付 2016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审计工作，现公司拟按照与该所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支付其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0 万元，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专项审计费用 20 万元（不含差旅费、工作现场餐费及向第三方征询的费用等，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价）。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

议案十五

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用期限已到期，拟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

议案十六

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制定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三、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四、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六、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9日

议案十七

关于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 天富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下称“电力物资”），注册资本 1,4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输变电设备、配电盘、线路用金属制品、电工材料、电器绝缘油、卫生洁具、木材、百货、针纺织品、农副产品化工产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的购销、房屋租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电力物资经审计总资产 30,692,995.71 元，总负债 849,454.46 元，净资产 29,843,541.25 元，净利润 202,879.81 元。

由于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整合的需要，公司现拟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将电力物资并入公司。合并完成后电力物资所有债权债务由公司承接。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

附件一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投资增长乏力等严峻形势，公司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认真研判政策和市场形势变化，紧扣提高经济效益这一中心，坚持转型升级、改革创新、提质增效的基本思路，强化生产运营，深挖内部潜力，积极克服用电需求持续不振，电价、气价下调等困难，不断提高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了经济运行平稳健康发展。

第一部分 2016 年经营情况

2016 年，公司计划发电量 94.45 亿千瓦时，实际完成发电量 90.2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8.71%，完成全年发电计划的 95.50%；计划供电量 100 亿千瓦时，实际完成供电量 100.1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3%，完成全年供电计划的 100.17%；计划供热量 2,200 万吉焦，实际完成供热量 2,088.11 万吉焦，同比增长 12.30%，完成全年供热计划的 94.91%；计划供天然气量 11,000 万方，实际完成供天然气 11,645 万方，同比增长 25.08%，完成全年供气计划的 105.86%。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 36.36 亿元，同比增长 4.36%；实现利润总额 3.81 亿元，同比增加 0.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3 亿元，同比增加 0.05%；基本每股收益 0.35 元，较上年持平；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9%，同比上年减少 0.26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一是强化考评管控，狠抓责任落实，保证经济平稳运行

2016 年，面临国内经济持续低迷，电价、气价下调的不利局面，公司进一步加强年度计划分解考评工作，向“管理要效益”，严格按照年度经营指标及综合经营计划书要求，层层分解计划指标，按月对生产经营指标进行管控和考评，狠抓责任落实，步步紧跟，为全年经营指标的完成奠定了良好基础。

同时，公司根据区内用电负荷的实际供需形势，在满足工业企业生产需求及电网安全运行的前提下，通过优化电网运行方式，科学调度，提高公司自有发电

机组的利用率，提高电网效率，综合降低外购电量，节约外购电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综合线损率 2.29%，同比降低 0.58 个百分点；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 5,173 小时，同比增加 901 小时；外购国家电网公司电量较上年减少 6,276 万千瓦时，节约购电成本超过 1,200 万元。

二是强化煤炭和能耗指标的成本管理，综合调配实现降本增效

公司通过严格控制能耗指标及煤炭成本，应用国内先进节能技术，对重点大型机组实施节能改造，节能降耗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报告期内实现了供电标煤耗 325 克/千瓦时，较上年降低 17 克/千瓦时；全年煤炭成本管控成效较为显著，综合标煤单价较上年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人力资源统筹调配，做到技术共享、人员共享，从而综合降低人力成本；同时公司通过整合财务资源，把记账式财务管理转变为经营式财务管理，充分利用银行间市场、债券市场、证券市场等融资平台做好借款管理、票据池业务，综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三是统筹抓好发供电、供热、供气的生产运行管理工作

供电业务方面，公司根据电力负荷的供需形势，提出了“满发、多供、少损、安全”的八字工作方针，根据全网用电负荷，经济调度，合理安排发供电设备检修、技改计划，加大对机组非计划性停运、执行调度指令和设备完好率的考核力度，做好电网迎峰度夏工作，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供热业务方面，公司大力实施市区供热管网改造工程，实行“全城调热”，综合降低热损耗，做好冬季集中供暖工作。根据师市安排，在天气骤变情况下，集中公司人力、财力、物力，克服重重困难提前 5 天于 10 月 10 日起对市区供暖，及时满足广大市民的生活需要。

燃气产业方面，公司继续以扩大企业服务能力和拓展市场份额为导向实施“走出去”战略，天然气供应已经辐射至四师、五师、六师、七师等地，年供气量达 1.16 亿立方米。

四是坚守安全环保的红线意识，环保治理、安全生产取得良好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相应“近零”排放的政策号召，对已投产的发电机组实施了环保改造，同时对已建成未投产的发电机组修改了设计方案，增加环保投资，提高环保排放标准。2016 年公司投入

到节能减排和环保治理的资金数额年约 1.9 亿元，保证了在运机组治污设施连续正常运行，废气废水等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环保部门的总量指标要求，煤场扬尘得到了全面有效的治理。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85%以上，废水回收同比节约 20%，公司环保工作在兵团走在了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实现全年安全生产无重大事故发生，圆满完成了年初兵团、师市下达的各项安全生产目标任务。

五是固定资产投资按计划实施，重点建设项目有序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按计划完成了包括电源项目，节能环保工程，电、热网项目，燃气项目，信息化项目在内的各类项目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增的 2 万千瓦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已于 2016 年 7 月起正式并网发电，使得公司发电装机总容量达 185.3 万千瓦，较上年同期增加 2 万千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火电装机总容量 167 万千瓦，水电装机总容量 13.1 万千瓦，光伏装机总容量 4 万千瓦。公司综合营销自动化项目完成安装调试，已于 12 月上线运行；石南农场加气站、七师 137 团加气站等项目均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六是加强管理团队及人才队伍建设，着重强化执行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倾力打造团结、和谐、高素质的经营管理工作团队。在工作中建立互信互爱、相互支持，相互配合，讲规矩、守纪律、不越权、不揽权的工作氛围，不断增强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使管理层整体功能得到了较好发挥。

同时公司还着力建设一支坚强、稳定的职工队伍。一方面坚持正确用人导向，选优配强公司各级领导班子，大胆使用善于管理、熟悉业务的实干型干部；另一方面继续做好“四支队伍”建设、“百名青年人才”培养工作，采取专人培养、定指标压担子、定培养措施等有效形式，加大后备干部培养工作力度。

公司为了准确把握工作大局和工作重点，着重抓好执行力建设，在原有《各分子公司生产经营考核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还实施了《公司副职领导工作目标考核管理办法》和《分子公司经营班子成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一方面可调动经营班子成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单位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促进

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另一方面可实现薪酬与其承担的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保证了公司各项政策、规定的有效落实和各项计划工作的有序推进。

七是高效利用资本平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重点项目的加紧建设，再融资工作已成为公司当前重要而紧迫的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多项融资工作：

公司于1月12日注册发行6亿元短期融资券（16天富能源CP001），票面利率3.00%，期限366日；8月8日注册发行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16天富能源SCP001），票面利率3.10%，期限270日；10月27日注册发行3亿元超短期融资券（16天富能源SCP002），票面利率3.23%，期限270日。

公司于3月10日完成了“16天富债”发行工作，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76%。

公司资产证券化（二期）项目已于2017年3月14日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预计发行规模不超过7.7亿元，目前该项目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发行的相关工作。

公司25亿元的A股股票非公开发行工作已于7月4日完成材料报送，并于7月1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8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并综合考虑国内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和审核要求等各种因素，于11月15日向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提交的申请材料。随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监管审核要求重新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确定了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期货有限公司、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经营、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六家特定对象的“定价、定向”发行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36,194,559股，发行价格6.99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23.5亿元，并于12月16日完成调整后材料报送工作，12月2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前，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3月1日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披露工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尚待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核准，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的各项工

作。

第二部分 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和分析

2017 年度计划发电量 957,000 万千瓦时，供电量 1,000,000 万千瓦时，供热量 2,400 万吉焦，供天然气量 12,000 万立方米。电、热费回收率不小于 98%，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132,743.6 万元，设备检修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7,195 万元；技改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3,114 万元，外购电量不超过 13 亿千瓦时，购电单价不超过国家电网公司下网单价（本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 行业发展趋势

2016 年，全社会用电量 59,19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07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3%；第二产业用电量 42,10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9%；第三产业用电量 796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8,05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8%。2016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为 3,785 小时，同比减少 203 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3,621 小时，同比增加 31 小时；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4,165 小时，同比减少 199 小时。2016 年，全国电源新增生产能力（正式投产）12,061 万千瓦，其中，水电 1,174 万千瓦，火电 4,836 万千瓦。（信息来源：国家能源局）

2016 年国内经济仍处于底部调整阶段，在国家推进去产能政策、基建投资快速增长、房地产和汽车市场回暖等综合影响下，建材、黑色和有色金属冶炼等重要生产资料价格总体呈上升态势，支撑全社会用电量实现增长，但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宽松、部分地区电力供应能力过剩问题进一步加剧；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持续快速增长，火电设备装机及利用小时数进一步下降，电煤供需形势从上半年的宽松转为下半年的偏紧，将进一步被压缩煤电企业效益。

随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及后续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印发，电力改革试点范围不断扩大，售电侧放开、电价定价机制改革、售电主体准入制等政策逐步推广，彰显国家对改革的决心与信心。

2016年9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获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正式批复，同意新疆开展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新疆将按《方案》要求，依据市场配置、政府调控、安全可靠、提高效率、市场竞争、保障民生、节约能源、减少排放的原则，开展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明确将组建股份制新疆电力交易中心，对现有交易中心进行股份制改造，将原由电网企业承担的交易业务与其他业务分开，明确工作界面和 workflows，搭建公开透明、功能完善的电力交易平台；并制定新疆售电侧改革试点方案，积极培育多元化的市场竞争主体，向社会资本放开售电业务，提升售电服务质量和用户用能水平，形成有效的市场竞争结构和市场体系；同时在保障电网安全稳定和民生的前提下，全额安排可再生能源发电，鼓励可再生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优先与用户直接交易。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全面推行，售电侧竞争也将更激烈、更复杂。随着区域性电力交易市场的形成，本公司现有发电、供电、售电业务一体的经营模式将会面临调整。随着电力体制改革逐步进入深水区，公司自然垄断的优势有可能被打破，将对公司经营产生压力，另一方面也将为公司打开向其他供电区域扩张的通道，可谓挑战与机遇并存。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新疆兵团综合能源企业，将紧密结合地区实际，服务社会，继续保持公司电、热、天然气三大主业齐头并进的发展格局，为地区经济发展提供助力，实现与地区经济共同发展。同时公司将利用新疆地区资源优势，持续加大电源、电网及天然气管网站点建设规模，不断增大在新能源领域的投入，提高能源综合利用率，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行水平，实现综合性能源平台服务商的转型目标。

1、在业务发展方面，公司将以快速持续发展、提高综合实力为战略目标，以提升股东价值、实现效益最大化为宗旨，继续在现有能力和条件基础上，充分结合自身的独特优势，为股东提供满意的投资回报。

公司目前基本独占石河子地区供用电及供热市场，并将坚持以“热电联产”这种高效、环保、节能的生产方式，通过不懈努力进一步巩固和加强这一独占地位。目前，随着国家相关电力改革的推进，公司将根据改革的进展不断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报告期内公司已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积极准备参与相关电力改革的进程。未来随着国家电力改革进程进一步深化，公司将抓住市场机遇，积极参加新疆区域内电力交易，将八师电价洼地示范效应扩展到疆内其他区域，重点参与兵团内部的市场拓展，特别是新区、开发区的建设，发挥公司技术、管理、服务的优势，不断增强公司电源、电网的扩张，将公司电热业务模式进行示范、复制，促进共同发展。

对于公司天然气业务，公司近年来采用积极的市场策略，通过自建、并购等手段不断扩大在疆内市场的份额，在维持石河子地区天然气市场的主导地位的同时，快速打开了北疆地区天然气供应及销售的通道。2017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天然气业务的投入，继续贯彻实施“走出去”的天然气发展战略，发挥资金及气源优势，把握好新疆兵团城镇规划的大方向，积极参与新疆区内其他城镇的气化建设，加快车用 CNG/LNG 加气站站点布局，继续提高天然气业务在公司总收入中的占比。

2、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的成本管理政策及安全环保的经营理念，以保证公司各项经营计划的最终实现。公司将基于市场情况，进一步加强煤炭等原材料采购的价格管控，继续加强对各类节能降耗指标及环保排放目标的监控和考核机制，确保各类节能环保目标的实现。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极科学运用各类金融工具，在充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综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厚企业利润。

3、公司治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信息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的剥离，秉承集中精力做大做强公司主业的思路，公司将进一步集中精力和资金，用于公司三大主业的扩张。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对外投资的管控，提升参、控子公司的盈利能力，综合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将继续在现有能力和条件基础上，充分结合自身的独特优势，尊重股东、客户和员工，为客户提供一个值得信赖的品牌，为员工提供一个和谐、有挑战性并可可持续发展的企业环境，为股东提供持续并满意的投资回报。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对策

1、宏观经济风险

近年来国内经济持续处于底部调整阶段，公司所经营的电、热、天然气业务，属基础性公用事业，业务发展与地区经济发展情况相关性较强。地区经济发展、招商引资战略等因素都有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冲击。

对策：公司将加强对宏观经济的研判，加强电力需求预测，加大成本管理力度，运用科学的电力调度方式，在保证电网运营稳定性的前提下，积极调整负荷结构，综合降低公司生产运营成本，同时服务能力建设，为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巩固和拓展电力市场，挖掘用户用电潜力，寻求增量市场，从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各项目标顺利完成。

2. 政策风险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进程的不断推进，2016年9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获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正式批复，同意新疆开展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售电模式的变革，对公司电力业务区域性垄断的营销模式将带来一定影响，机遇和挑战并存。

对策：电力体制改革是势在必行大趋势，公司将顺应改革要求，未雨绸缪，积极应对。2016年公司已完成售电子公司的设立，积极准备参与售电市场改革，一旦政策成熟，公司可于首批参与，抢占市场先机；公司持续加大自有发电机组的技术改造和环保升级，同时严格执行发电生产各环节的成本控制，力争在发电侧充分竞争中保持竞争力；同时公司积极研究科学调度方式，采取主动降低损耗，减少输配环节成本，提升电网运行的稳定及效率，积极研究电网在未来市场中的盈利模式；此外，公司将通过强化服务能力，加快推行营销信息化，加强营销服务团队建设，综合提高公司品牌认可度，积极适应电改后多元化市场主体参与后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主动推动公司转型发展。

3、煤炭及其运输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受国家去产能政策的影响，原煤价格有所上升；同时受油价上升等因素的影响，对煤炭运输成本也将有一定的影响，将对公司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大力做好区内煤炭市场调研，随时监控地区煤炭价格变化，通过与合作煤矿沟通实施煤矿异地储煤的准“零库存”的科学库存管理方式，有效降低煤炭采购成本；同时改变煤炭运输方式，采用公路铁路联运模式，积极做好

物流信息平台，合理调配运输车辆，提高运输效率，从而综合降低运输成本；此外结合公司 LNG 业务发展，大力发展并鼓励 LNG 汽车运输等方式降低油价上升对运输带来的不利影响，也可增加公司天然气业务的需求。

4、电网运行风险增加

近年来，响应国家“压小上大”的政策要求，公司逐步关停了部分耗能较高的小型机组，同时区内大工业用户自备电厂的规模不断扩大，“大机小网”现象日益突出，电网运营稳定性面临严峻挑战。

对策：公司持续多年在电网建设和维护上做出较大投入。根据电力负荷的供需形势，提出了“满发、多供、少损、安全”的八字工作方针，根据全网用电负荷，合理安排发供电设备检修、技改计划，加大对机组非计划性停运、执行调度指令和设备完好率的考核力度，做好电网迎峰度夏、迎峰度冬工作，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同时，公司强化电网运营各环节的安全管理，大力提升应急预案的实战能力，提高应对和处理突发性事件的能力，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5、国内利率上升造成财务成本风险

随着国内实际利率的上升，将增加公司资金成本，提高公司财务费用，对公司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持续跟踪央行利率政策变化及市场操作的各类动向，研判利率波动趋势，根据公司运营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作出中长期规划，以平抑利率波动对财务费用的影响；公司还将大力研究各类融资工具，根据公司特质积极创新，寻求更低成本的融资方式，综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同时将继续深化财务精细化管理，从日常运营的各个环节加强资金管控，优化资金使用方式，盘活公司存量资金，综合降低财务费用。

6、员工结构与公司发展需求不相适应

随着企业规模及组织架构的逐步扩大，精细化管理标准的不断提高，以及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公司对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的需求日益剧增，员工结构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对策：公司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选优配强公司各级管理团队，大胆起用善于管理、熟悉业务的实干型干部，强化对各项经营战略的理解和执行；同时继续做好“四支队伍”建设、“百名青年人才”培养工作，采取专人培训、定向培养

等有效形式，加大后备干部及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工作力度，打造有深度、高质量的人才梯队；此外，公司还将加大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和使用力度，鼓励实干创新；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交流与合作，储备一大批具有可转化性的学术成果；加强与职工的思想交流与沟通，积极营造和谐愉悦的工作环境，从而稳定职工队伍。

第三部分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6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加强规范运作，不断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2016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6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4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审议内容
2016年1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 关于公司2016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3)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2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30亿元贷款的议案；(2) 关于公司拟向民生银行申请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3) 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5000万元的议案；(4) 关于公司拟建设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2×660MW工程环保岛提效升级工程的议案；(5)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3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2) 关于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3) 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4) 关于公司拟设立售电公司的议案；(5) 关于公司拟调整1×12兆瓦垃圾

		焚烧发电项目总投资的议案。
2016年4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p>(1)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2) 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3)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6)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7)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特别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8) 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9)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11) 关于公司申请 2016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12)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13)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抵押计划的议案；(14)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质押计划的议案；(1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16)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17)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18) 关于公司支付 2015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19) 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21) 关于提名包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2) 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6年5月1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p>(1)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6.67% 股权的议案；(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3)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3.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3.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3.05) 发行数量；(3.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3.07) 限售期；(3.08) 上市地点；(3.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4)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6)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p>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9）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1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12）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方案的议案；（2）关于提名包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3）关于提名包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4）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5）关于公司拟建设天富热电厂 2×330MW 机组余热供热利用项目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1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聘任陈志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2）关于制定《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1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增补王英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3）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5）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3）关于收购新疆石河子市集中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资产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聘任奚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2）关于向关联方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资产的议案；（3）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6 年	第五届董事	（1）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2）关于制

11月14日	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定《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3) 关于制定《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6年11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5) 关于公司与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6)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9)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12) 关于建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13) 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14)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12月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 关于调整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方案的议案；(2) 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金额的议案；(3) 关于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4) 关于公司拟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12月3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二期)的议案。

(二) 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刘德学因工作原因于2015年12月22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职务。经公司五届十七次

董事会、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并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同意提名包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刘德学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职务；公司董事顾根华因工作原因于 2016 年 6 月 26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职务。经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补王英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11 人，分别为赵磊先生、刘伟先生、秦江先生、朱锐先生、程伟东先生、陈军民先生、王英安先生、石安琴女士、张奇峰先生、刘忠先生、包强先生。

（三）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股东大会 7 次，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3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10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 30 亿元的议案；(2) 关于公司拟向民生银行申请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16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2)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 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7)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8) 关于申请 2016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9)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10)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抵押计划的议案；(11)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质押计划的议案；(12) 关于公司支付 2015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13) 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4) 关于提名包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3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

		<p>面值；(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2.05) 发行数量；(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2.07) 限售期；(2.08) 上市地点；(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3)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5)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p>
2016 年 8 月 26 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p>(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 关于增补王英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2016 年 12 月 14 日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p>(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2.05) 发行数量；(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2.07) 限售期；(2.08) 上市地点；(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5) 关于公司与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6)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9)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p>

		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23 日	2016 年第 六次临时股 东大会	(1) 关于增加公司 2016 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金额的议案。

特此报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

附件二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年来，监事会依法履行了职责，恪职勤勉，认真对公司决策、经营等各类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全部会议。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关注本公司经营计划及决策，监事会多次出席了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对公司经营决策的程序行使了监督职责。

（三）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4 次会议，各位监事出席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本年度参会情况				
	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邓海	14	13	1	0	7
谢晓华		13	1	0	5
侯耀杰		14	0	0	7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1）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 （3）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1) 关于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 30 亿元贷款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拟向民生银行申请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5000 万元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拟建设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 2×660MW 工程环保岛提效升级工程的议案；
- (5)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1) 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拟设立售电公司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拟调整 1×12 兆瓦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投资的议案。

4、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1)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特别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申请 2016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 (12)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
- (13)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抵押计划的议案；
- (14)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质押计划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支付 2015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21) 关于提名包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2) 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1)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6.67% 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3.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3.05) 发行数量；
 - (3.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3.07) 限售期;
- (3.08) 上市地点;
- (3.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4)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9)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1) 关于调整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提名包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3) 关于提名包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拟建设天富热电厂 2×330MW 机组余热供热利用项目的议案。

7、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1) 关于聘任陈志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

制度》的议案。

8、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1) 关于增补王英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收购新疆石河子市集中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资产的议案。

10、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1) 关于聘任奚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2) 关于向关联方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资产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1) 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的

议案。

1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9)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建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13) 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4)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1) 关于调整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公司 2016 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金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拟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关于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二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报告期内的 14 次董事会会议、7 次股东大会（含 6 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所做出的各项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契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6 年的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并就定期报告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各类交易，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交易过程中充分体现公平、合理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 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

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证券投资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信息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进行了提示，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三、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督促公司优化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监督各类经营计划及经营指标的实现，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17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监督公司依法治理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优化及有效运行；
- 2、实时监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及时掌握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特此报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